



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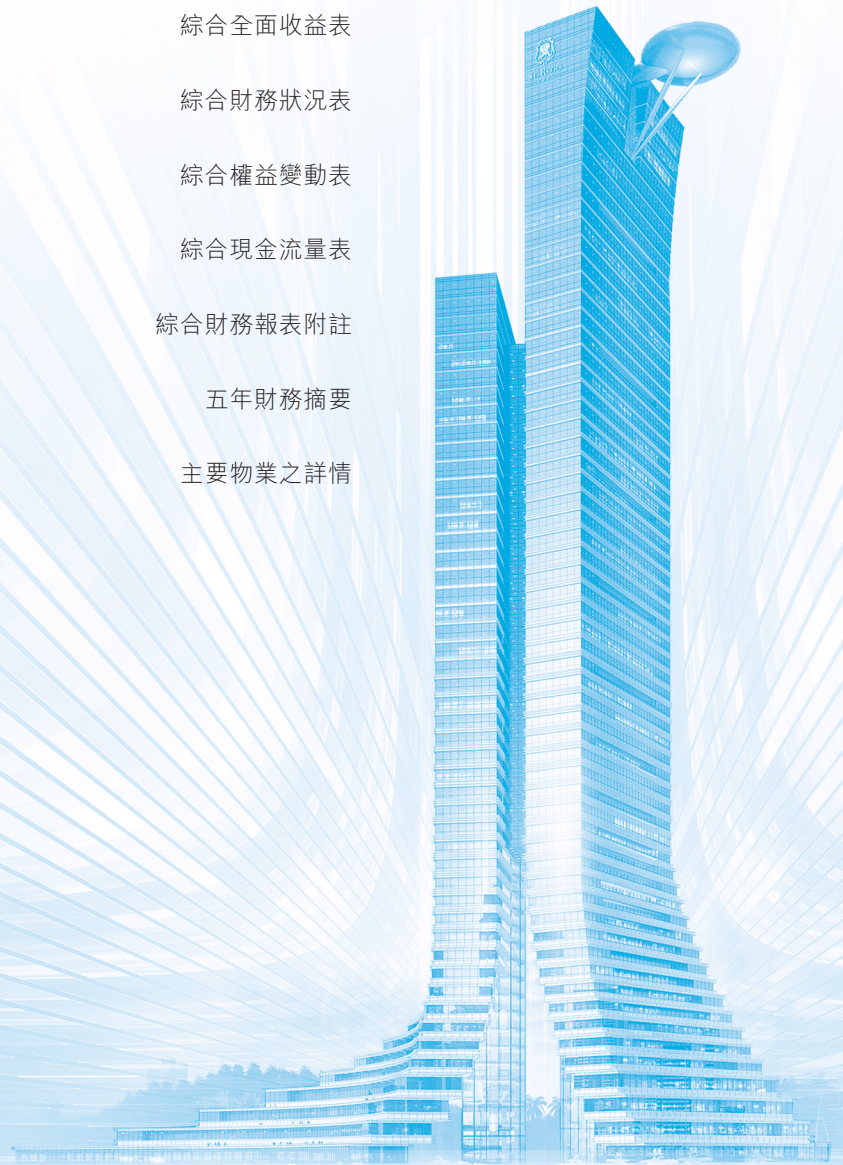
(前稱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21

年報
202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摘要
115	主要物業之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主席)

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

梁坤先生

林栢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主席)

梁坤先生

林栢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主席)

黃世再先生

梁坤先生

林栢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世再先生(主席)

鄭康棋先生

林栢森先生

公司秘書

楊利女士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6樓6668室

網站

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71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大中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而該集團目前涉足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財務顧問、基金管理、貿易、百貨、港口及物流等行業，大中華集團之業務覆蓋全國主要城市。

黃先生在龍珠花園項目中首創「購房入戶」概念而被譽為農村城市化第一人；彼在滙展閣項目中創建「深港一體化」概念及發展口岸物業而被稱為「外銷概念」及酒店式公寓第一人；彼憑藉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而被稱為進軍深圳中心商業區第一人。黃先生為深圳改革開放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黃先生曾作為唯一華人企業傑出代表參加聯合國60周年慶典，出任世界華人協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企業家協會(深圳)常務副會長、廣東省文化學會副會長、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常務理事以及炎黃海峽兩岸三地企業家交流協會會長。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文稀女士之父親。

黃文稀女士，38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女士持有Wisconsin-Madison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紐約大學環球金融碩士學位及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黃女士亦為一間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公司大中華國際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而該公司擁有並設立兩間位於中國深圳之五星級國際酒店深圳大中華希爾頓酒店及深圳福田喜來登酒店。

黃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黃世再先生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李曉華先生，7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八年創辦華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至今，其業務遍佈中國、日本、東南亞及南美等地。他曾當選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慈善總會榮譽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祺先生，68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會計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創辦董事，並曾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達十二年。彼於會計業界及稅務業界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目前，鄭先生亦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坤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証人。梁先生於民事訴訟、商業訴訟、版權及業權轉讓方面之法律工作擁有約二十八年經驗。

林栢森先生，62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目前，林先生亦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均安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亦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及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

公司秘書

楊利女士，3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楊女士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合規事宜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楊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立資本有限公司(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董事及合規主任。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中華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55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0,020,000港元增加約25.2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物業銷售交付之面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3,020,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67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的金寶城項目(別名：汕尾一號)住宅部分之一期、二期及三期已分別開始銷售及預售。項目銷售所得款項已逐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為收益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反映。

業務展望

近年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外部環境變得極為複雜，充滿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亦須隨之增強未來戰略規劃。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策略將繼續專注於中高端商業及旅遊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整體環境定期審視及調整發展及銷售時間表。有賴穩固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求高質素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投資機會，以提高投資回報，並逐步分散其收入來源。

致謝

本人謹此向本集團全體董事以及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於過去一年為大中華控股的發展所付出的努力。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大中華控股將堅守「建立大中華華人世界：框架亞洲，建設世界，建立美好的家園」的願景，致力把大中華地產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商住及旅遊項目地產發展商，以出色的業績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持續的投資回報。

主席

黃世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55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0,020,000港元增加約25.2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物業銷售內交付之面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3,020,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6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金融負債換算於年內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金麗灣項目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一所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鮎門鎮百安半島之度假村(「金麗灣度假村」)。金麗灣項目將分兩期開發，總建築面積約為430,000平方米。第一期項目包括提供停車場的高層住宅，而第二期項目包括高層住宅、別墅及酒店式公寓等。

第一期住宅主體工程已竣工。現已申請第一期物業的預售許可證。目前預計可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取得預售許可證。本公司目前正在籌建第一期銷售中心及展廳，其將於獲得預售許可證後開幕。第二期的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展開。預計主樓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竣工。金麗灣項目的第二期預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展開。

唐海縣項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唐山市曹妃甸區中泰信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之99.99%股權(「唐海收購事項」)，唐山曹妃甸之主要資產包括唐海縣七農場通港水庫內側2號及3號島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92,490,000元作為唐海收購事項之代價。唐山曹妃甸之賣方須支付因轉讓唐山曹妃甸股權而產生之中國個人所得稅。於唐海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有關中國個人所得稅尚未繳納。賣方同意於彼等繳清有關尚未繳納之中國個人所得稅前，彼等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12,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委託多家外部公司進行勘查並且開始設計工作。於本報告日期，城鎮住宅的打樁及會所建設工程分期進行，而第二期別墅的基本建設工程均已竣工。值得注意的是，唐海縣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已將唐海縣項目所在地的區域列為自然保護區，故本公司可能需要根據地方政府的指導方針修改項目的原規劃。本公司正積極與地方政府商討項目的整體規劃。

大亞灣項目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東方新天地大廈，其為一個綜合物業開發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69,171.7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澳頭鎮中興中路一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東方新天地廣場的商場及停車場的租金收入約為2,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710,000港元)。

汕尾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收購金寶城項目及紅海灣項目。有關金寶城項目及紅海灣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金寶城項目

金寶城項目包括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區汕尾大道之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50,656平方米)及土地內三幢接近落成之12層住宅樓宇，其中包括(a)一幅鄰近汕尾大道香洲頭地段西側與紅海大道交界口之土地，及(b)一幅位於鄰近汕尾大道荷包嶺段西側實力汽車修配廠後面與紅海大道交界口之土地。

金寶城項目是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金寶城項目住宅部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之銷售及預售已開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金寶城項目所得款項約8,9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240,000港元)確認為收益，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金寶城項目預售約59,6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130,000港元)作為合約負債。

(2) 紅海灣項目

紅海灣項目包括四幅鄰近中國廣東省汕尾市S241省道及X141縣級公路交界口之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273,534.2平方米，其中包括(a)一幅位於遮浪南澳旅遊區「湖仔山」東側之土地，(b)一幅位於遮浪街道宮前南澳路東之土地；及(c)兩幅位於遮浪街道南澳旅遊區灣灘坑之土地。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有意將紅海灣項目發展成一個兼備住宅發展之旅遊及娛樂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720,000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紅海灣項目承建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向汕尾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向本集團提出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施工協議，並申索總額約人民幣48,500,000元，包括聲稱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15,800,000元、施工協議項下餘下工程的潛在溢利約人民幣12,700,000元及閒置時間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紅海灣項目的其中一幅地塊被法院查封。經參照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可能須負責支付實際產生但尚未支付的建築成本，而該成本須由法院根據雙方提交的證據釐定，而非承建商所提出缺乏合理理據的申索金額。另外，汕尾大中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仍有權擁有被查封土地的擁有權。儘管如此，經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及保守估計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就承建商申索的聲稱尚未支付建築成本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額外撥備，乃由於期內概無有關法律申索的重大更新。由於該訴訟程序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尚未支付的已產生建築成本外，現時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並不實際。在任何情況下，該訴訟程序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通報有關該訴訟程序的最新情況。

合慶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地產(上海)有限公司與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聯合發展兩幅位於中國上海之土地（「土地」），其中包括(a)一幅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四至範圍東至13-02地塊，西至上海市慶利路，南至13-02地塊，北至上海市環慶南路之土地；及(b)一幅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合慶鎮，四至範圍東至14-03地塊，西至上海市凌楊路，南至14-03地塊，北至上海市環慶南路之土地。該土地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合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及完成已於同日發生。完成後，本公司及綠地香港分別持有該項目50%權益。該項投資已自完成之日起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合慶項目的發展項目已完成。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at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以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及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識別。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確認更改公司名稱已經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GREAT CHI PPT」變更為「GREAT CHI HLDGS」，而中文股份簡稱則已由「大中華地產控股」變更為「大中華控股」，兩者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仍為「2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i)滙通天下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滙通中國」)與大中華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國際」)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一；(ii)大中華實業(惠州)有限公司(「大中華(惠州)」)與大中華國際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二；及(iii)汕尾市大中華實業有限公司(「大中華(汕尾)」)與大中華國際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滙通中國、大中華(惠州)及大中華(汕尾)分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國際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本集團主席黃世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大中華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i)滙通中國須支付月租人民幣28,000元；(ii)大中華(惠州)須支付月租人民幣43,600元；及(iii)大中華(汕尾)須支付月租人民幣93,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業務展望

近年爆發的疫情令外部環境變得極為複雜，充滿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亦須隨之增強未來戰略規劃。隨著COVID控制措施於中國逐漸放緩，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整體環境審視及調整其發展及銷售時間表。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策略將繼續專注於中高端商業及旅遊物業發展及投資。有賴穩固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求高質素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投資機會，以提高投資回報，並逐步分散其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7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848,350,000港元，當中包括持作出售物業、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46,400,000港元，當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及應付稅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2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460,5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560,000港元)，其中包括(i)建設及開發物業約245,1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680,000港元)；及(ii)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注資約215,4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880,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進行之採購及產生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協議或採購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或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本集團買家提供的若干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約80,6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160,000港元)的擔保。根據擔保的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貸款，本集團有責任償還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違約買家欠銀行的任何罰款。其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合法業權。該等擔保將在物業交付予買家並完成相關抵押物業登記後由銀行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經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董事，本集團聘用55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僱員)，相關員工成本約為10,9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430,000港元)。每年檢討之員工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工資，以及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等其他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

I. 緒言

本集團積極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成立專職團隊處理各業務部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負責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並指定特定員工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之實施。

本集團在企業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力臻完善，以滿足社會發展帶來之多變需要。本集團欣然呈列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作出之努力。

II.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之營運邊界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以及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企業管治事宜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間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III. 持份者參與

為確定及了解持份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之主要關注事項及實質利益，本集團邀請其持份者一同參與進行重要性評估，挑選持份者乃以持份者對本集團之影響及依賴程度為基礎。獲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持份者均高度影響及依賴本集團。本集團已邀請獲選持份者提出彼等關注之主要社會及環境事宜。持份者參與活動乃以網上調查方式進行。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已識別僱傭慣例及經營慣例之法律合規為持份者之重點關注事項。

本集團對採集網上調查之內部及外界持份者之意見反饋加以評估，然後檢討其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所採取之可持續性策略、常規及措施，並於本報告闡述重要及相關方面之重點，從而符合持份者之期望。

IV.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與其經營所處環境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嚴格控制廢物排放，並遵守香港及中國之環保法律及條例。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建築工地應實行有效節能措施，以降低廢物排放及能源消耗。

本節將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關排放、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之政策及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主要排放指標：

二氧化碳排放	二零二二年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電力消耗排放	3,010,960
廢紙處理排放	3.48
污水處理排放	148.00
總排放	3,506.96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廢物處置條例》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本集團之主要環境排放物包括物業電力消耗間接產生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

鑒於溫室氣體排放與電力消耗正面相關，本集團已盡力減少其日常營運過程中之電力消耗。其採取之特定措施將於A2資源使用中闡述。

本集團保存污水排放之定期量化統計數據，並於工地興建化糞池，以進行初步廢水處理。有關排放物符合資格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網絡。

本集團詳細記錄工地產生之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土地挖掘廢物、碎磚、砂漿、混凝土及包裝材料。為減少固體廢物排放，本集團於需要時使用土地挖掘廢物進行回填，並向回收站出售包裝材料作進一步回收。專業公司收集碎磚、砂漿及混凝土以進行再生產。本集團亦採用節能環保建築材料，以減少不必要之廢物產生及能源消耗。

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噪音污染，且未曾收到有關噪音滋擾周邊居民之任何負面投訴，並一直與地方社區相處融洽。具體措施列示如下：

- 本集團實時監測及控制工地之噪音，以確保噪音排放符合國家標準；
- 本集團規定使用噪音低且震動小之設備；及
- 本集團於工地周邊採取隔音隔震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使用資源時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本集團使用之資源主要包括電、水及建築原材料。

為減少耗電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每月為僱員舉辦有關節約用電之教育活動；
- 於開關、電腦及空調旁設置標識，以提醒僱員於適當時候關機；
- 以LED節能燈泡替代辦公室中之傳統燈泡；及
- 採用更節能省電之機械設備。

為減少耗水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每月為僱員舉辦有關節約用水之教育活動；
- 採用節水設備以取代傳統設備；
- 使用地下水或泉水作為綠化用水及道路清潔用水；及
- 於工地使用雨水或泉水進行建造及維護。

本集團使用之原材料包括鋼鐵、混凝土、砌體材料、石頭、供水及排水管道、電氣管道等。為節省原材料及提高其使用效率，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使用加氣混凝土砌塊，以減輕牆體之重量；
- 採用新高分子防水膜以防止水滲透；
- 使用中空玻璃瓷磚作隔絕用途；
- 完善建造方案及建造技術，以提高材料使用率；及
- 建立材料管理系統以限制挑選材料，餘料須經相關部門主管批准後方可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本集團將其綠色建築理念與工程項目緊密相連如下：

- 於建造階段採用綠色建築設計理念；
- 就在建住房及城鄉工程項目遵從《綠色施工導則》；
- 在確保質量及安全之前提下實施「四節一環保」措施；
- 於項目管理中設立綠色施工管理制度；及
- 控制規劃、購置、現場施工、驗收及其他階段。

此外，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重視綠化，並於其物業範圍內審慎設計及採納景觀佈置。社區之總綠化面積達15,000平方米，淨綠化率達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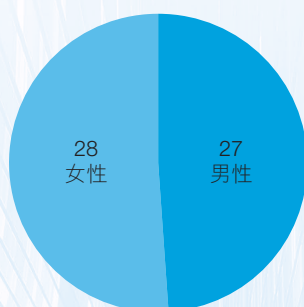
V.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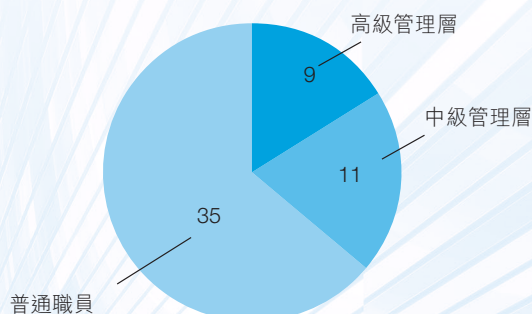
B.1. 僱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55名僱員，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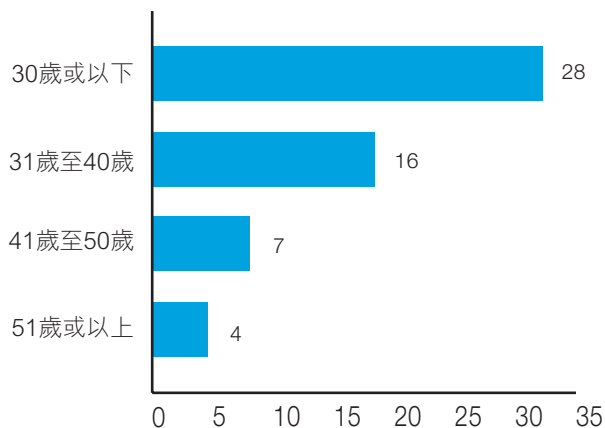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按僱傭類別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視人才為企業走向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最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向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平台，以供其發展職業專業性及提升。

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之適用僱傭法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薪酬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亦遵守地方政府強制實施以為僱員提供福利之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根據最新法律及規例定期審閱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如《員工手冊》。本集團亦遵守地方營運區域有關最低工資及工時之規定。

為吸引優秀員工，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個人品性、工作經驗及職業目標提供具競爭力且屬公平之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參考市場指標。人才招募乃未來業務發展之關鍵。為挽留人才，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環境、本集團盈利狀況及僱員過往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及進行試用及定期評估，以釐定員工薪酬調整，確保員工之努力及貢獻適當地獲得本集團肯定。同時，僱傭合約之任何終止將依據合理及合法理由進行。本集團堅決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之解僱。

本集團按照當地僱傭法例及與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釐定僱員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除當地政府僱傭法例所載列之法定假期(例如有薪年假)外，僱員亦有權享有額外休假(例如婚假、侍产假及慰唁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承諾創造公平、相互尊重及多樣化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於所有業務單位中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方面(例如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而不論其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條件、殘疾、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種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根據地方條例及規例(例如《香港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忍任何工作區域歧視、騷擾或傷害。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制定報告機制及平等機會政策，以於工作場所創造多樣化之工作環境。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全面負責嚴格遵守有關評估、處理、記錄之國家及公司規例及對相關事件採取紀律行動。

在內部輔導及溝通方面，本集團極為鼓勵一般員工及管理層員工之間有效互相溝通。僱員透過電子郵件、培訓、社交網絡及會議與管理層、同事、集團旗下公司之合作夥伴保持及時順暢溝通。相互溝通系統有利於本集團之決策程序，並使僱主與僱員之關係達致無障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舉辦一系列僱員活動，例如每月之星生日派對、節日聚會及宴會。該等活動有利於僱員釋放壓力，體現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僱員之間之團結精神及凝聚力。

B.2.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及維持良好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安全健康政策符合香港及中國政府制定之多項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傷保險條例》。

本集團已經成立一個全面機制，致力透過為所有辦公室員工實施一系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達致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嚴禁於工作場所抽煙及喝酒、調節適當室溫、消毒地氈、為僱員進行健康檢查、於辦公室定期進行應急演習及安全檢查，以維持潔淨、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及安全之辦公室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職業健康培訓，以提高僱員之健康意識。本集團之目標為實現無意外工作環境。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之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工作相關技能及知識，並透過辦公自動化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對新入職僱員而言，本集團提供全方位培訓，以讓其瞭解公司歷史文化、集團內部政策及業務發展。對有經驗僱員而言，本集團就其角色及職位提供相關培訓，例如稅務最新資料、營運系統之實施、風險控制管理及業務合規之最新資料。所有職員每個曆年內必須接受最少四小時培訓。本集團致力營造可增強僱員專業知識之學習文化氛圍。同時，預期僱員於接受適當培訓後將有更佳工作表現，繼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外部培訓，以透過不斷學習提升彼等之競爭力及拓展能力。本集團或贊助合資格僱員參與工作相關培訓／發展課程或學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營運地區之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規例，以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僱傭。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迫勞工，於確認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員工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徵者可合法受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負責監測及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之最新相關法律及規例。法務部須監督該等程序之執行。

營運措施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承擔社會責任之企業，保持及管理一條可持續及可靠之供應鏈至關重要。各營運附屬公司嚴格持續監察供應商之質量及供應鏈慣例。

就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外判建造工程予從物業開發不同領域之專業獨立建築公司。本集團之項目公司監察建築材料及服務之採購，並負責透過其現有供應商名單、網上媒體、轉介、行業出版刊物及公開招標尋求相關供應商。本集團進行實地考察，以就質量及價格、設備及管理狀況評估潛在承建商之聲譽、技術能力是否符合各開發項目所需之標準及規格，以及其社會及環境責任。選出合資格投標者後，項目公司將於執行開發計劃時與經挑選承建商緊密合作及密切監控各施工階段，以監察各項目之質量及竣工時間表，以及控制成本。此外，本集團要求建築公司就施工質量遵守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其自身標準及規格。

供應商亦須遵從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程序，包括檢查材料及物資質量、監控供應能力及了解供應商之財務狀況，以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本集團透過相互信任及理解與經挑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作為物業開發商，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廣泛受中國政府之政策以及其他法律及規例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本集團於項目規劃時設定產品質量目標及制定相應技術標準及施工計劃。此外，項目部門須定期核查施工進度是否與項目計劃相符。當出現重大偏差時，須立即採取決定性措施調整及協調施工計劃。

項目公司須負責整個施工及營運過程中之安全管理工作。本集團就工地突發公共事件制定報告機制及應急計劃，以確保有效及時報告安全事件。此外，本集團為特殊人員及現場工人制定安全保護措施，並定期為工人組織身體檢查，以確保工人之健康。再者，本集團就其僱員於本集團物業施工過程中可能受到之人身傷害責任投購保險。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及社會福利保險等僱員相關保險。項目主管經理及專業工程師定期對各施工階段之質量進行工程檢查，並評估承建商之工作。本集團物業之安全及質量於各施工階段均受到監控，以確保符合現有之高標準及嚴格規定。

本集團尤為重視客戶／分銷商之意見。本集團設立客戶服務部門，旨在透過於辦公室放置意見箱及開通24小時熱線電話收集市場評論，並就有關產品查詢提供即時回覆。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渠道，本集團可自客戶／分銷商獲取第一手詳細資料。

本集團已發出內部指引，以確保營銷部為顧客提供準確精細之描述及資料，同時符合有關地方營運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嚴禁員工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誇大之廣告宣傳。本集團聘用法律顧問，以防止違反我們之廣告及標籤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客戶權利得到嚴格保障。所收集之客戶資料僅將用於收集資料之有關用途。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之第三方提供資料。於業務過程中收集之所有個人資料均被視為保密資料及為妥善存置，並僅供指定人員取閱。本集團力求確保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B.7. 反貪腐

為維持公平、合乎道德及高效之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與反貪腐及反賄賂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不因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地區或國家而異)，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內部經營手冊及財務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已嚴格執行行為守則，包括有關行賄受賄、非法送禮、娛樂及佣金，以及反貪腐之政策。該守則提供舉報本集團內部任何疑屬不正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之渠道及指引而絕不容忍任何形式之貪腐。所有僱員需於履行其職責時恪守誠信及自律原則，並不得參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或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利用其職務之便進行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及影響其業務決策或獨立判斷之活動。僱員、業務單位及個人須簽署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廉潔合作協定，以進一步規管各方之行為及加強業務交易之正直誠信意識。

舉報者可就疑屬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向行政總裁或直屬上司作出口頭或書面報告，並提供詳盡細節及支持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以保護檢舉人免遭不公平之解僱或傷害。構成犯罪者，管理層將於其認為屬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關或執法部門報告。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為企業發展營造和諧社會。因此，其亦以多種形式積極回饋社會，包括舉辦義工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此舉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實屬必要，並相信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及整體業務有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足夠而可靠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其中一項角色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秉承忠誠謹慎之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為依歸。董事會以盡責之態度和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採納正式職權範圍並細列其職能及責任。其職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管理層有足夠能力進行管理以審批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公司道德操守之事宜。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成員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接觸，以於有需要時取得更多資料及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查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世再先生及黃文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黃世再先生為黃文稀女士之父親。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以使董事會架構達致平衡及多元化，以便董事會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具備不同專業及行業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提供不同意見與指引。本公司之董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獨立性。

獲提名為董事之候選人為經驗豐富及能幹之人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合共四次董事會會議，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舉行之每季常規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於第23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黃文稀女士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黃世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黃世再先生為黃文稀女士之父親。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劃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任及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之詳情(包括其組成、主要職責及職能，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之職務)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黃世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i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釐定由本公司董事提呈可吸引、激勵及留聘能幹員工之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
- (v)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業績掛勾之薪酬；
- (vi)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免職或離職或獲委任時應付予彼等之酬金，或有關董事失責被罷免或撤職的任何賠償安排；及
- (vii) 就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長期激勵計劃之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酌情獎金。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於第23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向董事會作出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任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及辭退該核數師之事宜；
- (ii) 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核數程序之成效；
- (ii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以監察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之真確性，尤其其會計政策與慣例及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與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之詳情；
- (iv)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履行其職務，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及管理函件，並考慮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之內部監控事務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年度審核之安排、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亦已審閱有關檢討本集團財務系統及內監控程序之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黃世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b)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 (c) 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任何董事之相關條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相關指引或規定評核候選人之獨立性；及
- (e) 經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相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世再	1/1	4/4	不適用	1/1	1/1
黃文稀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0/1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	1/1	4/4	4/4	1/1	1/1
梁坤	1/1	4/4	4/4	1/1	不適用
林栢森	1/1	4/4	4/4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方向，確保業務運作妥為受到監察。董事會保留關於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要交易之決策權。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事宜委以負責本集團不同方面之運作之高級職員。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就對董事提呈之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

對董事之培訓及支持

每名新董事最初獲委任時均獲發就職指引，以確保彼充分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本公司亦將安排培訓及提供培訓資助，適當地著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以研討會及提供培訓教材之形式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企業管治、內幕消息及其他相關題目之培訓
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	✓
黃文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李曉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祺先生	✓
梁坤先生	✓
林栢森先生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確保根據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且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提供真實公平之意見。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乃有關於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上可能產生之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該項檢討旨在為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目標未能實現之風險。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服務本公司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00

核數師

過往三年內並無核數師變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以確保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項檢討旨在為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目標未能實現之風險。

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本著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識別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發現及經討論之發現及為應對該等發現而採取之行動或措施，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於回顧年內屬有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需要重大修正之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楊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楊女士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董事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68室，提出書面要求就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送達要求後二十一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大會日期為發出召開大會通知當日起計不超過二十八天)，則提出要求之股東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致使提出要求股東就此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向董事會提問程序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之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68室，向董事會提問及表達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將屬於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一般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及查詢)轉交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定期且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股東更了解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為促進與公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全面資訊，並刊載財務資料及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

董事會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宣佈，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第41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1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15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或自年末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世再
黃文稀

非執行董事

李曉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
梁坤
林栢森

於本年內或於年末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之董事為黃文稀女士及楊利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3(A)條，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均將輪席退任。鄭康棋先生及梁坤先生均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林栢森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會重選連任。林栢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李曉華先生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鄭康棋先生及梁坤先生各自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鄭康棋先生及梁坤先生各自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鄭康棋先生及梁坤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人士；(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鄭康棋先生及梁坤先生各自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鄭康棋先生及梁坤先生各自仍獨立於管理層，亦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鑒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於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之商界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將建議鄭康棋先生及梁坤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市規則及相關服務合約規定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委任日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概無於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相關權益	總計	(附註1)
黃世再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48,162,476	-	1,000,000	1,849,162,476	46.52
黃文稀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3,667,996	282,133,413	1,000,000	636,801,409	16.02
鄭康棋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0	1,000,000	0.03
梁坤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0	1,000,000	0.03
林栢森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0	1,000,000	0.03

附註：

1. 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975,233,4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所披露權益指(i)黃先生於1,848,162,476股股份中之個人權益；及(ii)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0股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3. 所披露權益指(i)黃女士於353,667,996股股份中之個人權益；(ii)黃女士擁有100%股權之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82,133,413股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0股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4. 相關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黃世再先生、黃文稀女士、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0.4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普通股。於年末，5,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該安排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於年內任何時間任職並持有或由其代名人持有根據有關安排收購之股份之董事包括黃世再先生、黃文稀女士、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總數	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282,133,413	7.10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智華」)為一間由黃文稀女士擁有100%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稀女士被視為於智華所持有之282,133,4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為智華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之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投購之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之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作出賠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具有足夠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業務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實體名稱	有關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說明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黃世再先生	大中華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 有關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或所涉及實體之聯營公司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並無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有控制權，故本集團有能力經營獨立於有關公司業務且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之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採納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第20至26頁。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相關期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世再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1,000,000	-	-	-	1,000,000
黃文稀女士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1,000,000	-	-	-	1,000,000
鄭康祺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1,000,000	-	-	-	1,000,000
梁坤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1,000,000	-	-	-	1,000,000
林栢森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440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5,500,000	-	-	-	5,5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5,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末後，行使期在並無延長的情況下經已失效。概無參與者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已被沒收。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經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董事，本集團聘用55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僱員)，相關員工成本約為10,9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31,000港元)。每年檢討之員工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工資，以及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等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第71頁之「其他僱員福利」分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13.29%及43.01%。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過往三年並無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13頁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之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之商譽為203,086,000港元。

就年度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此需要管理層對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故被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為支持管理層之估計，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管理層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我們已將上述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商譽賬面值之重要性，以及於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主要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瞭解及評估估值基準及方法，以及所應用之相關假設；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資質；
- 評估計算使用價值及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所採納的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算毛利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及
- 評估主要假設可能出現下行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結果。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估值</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0及21。</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多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該等物業」)，其賬面值分別為607,386,000港元及803,985,000港元。</p> <p>該等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實際或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乃由貴集團根據由貴集團委聘之估值師進行估值後釐定。</p> <p>屬重要之該等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估算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決定估值技術及選擇模式中不同的輸入數據)，因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的主要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瞭解及評估估值基準及方法，以及所應用之相關假設；•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資質；• 通過與貴集團開發之其他物業所產生之實際建設成本及所需之銷售成本比較，評估及質疑該等物業之建設預算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合理性；及• 抽樣獲取估值師使用之市場交易之相關數據(包括可比較個案)，並評估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已落成投資物業之估值</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5。</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已落成投資物業為215,579,000港元。公允價值乃由貴集團根據由外聘之估值師進行估值後釐定。</p> <p>屬重要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已落成投資物業之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值技術事項之確定及對應模式中不同輸入數據之選擇。因此上述項目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的主要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瞭解及評估估值基準及方法，以及所應用之相關假設；•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資質；及• 抽樣獲取估值師使用之市場交易之相關數據(包括可比較個案)，並評估合適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被視為管治負責人之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一部分，我們會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及審計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我們得出之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取得足夠合理審核證明，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就出具之審核意見負責。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之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該等對審計本年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產生之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執業董事為：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546	10,018
銷售及服務成本		(7,942)	(4,890)
毛利		4,604	5,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0	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9)	(2,737)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259)	(22,9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739	(27,800)
財務費用	6	(65)	(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4,270	(47,8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249)	209
年內溢利(虧損)		53,021	(47,6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往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678)	54,63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5,657)	6,9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3,021	(47,673)
— 非控股權益		—	—
		53,021	(47,6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5,657)	6,958
— 非控股權益		—	—
		(95,657)	6,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1.33港仙	(1.2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2,935	197,729
使用權資產	14	1,857	1,373
投資物業	15	230,713	250,428
商譽	16	203,086	220,5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19	133,830	145,262
發展中物業	20	607,386	657,2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9,807	1,472,609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21	803,985	843,907
貿易應收款項	22	1,762	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2,863	23,1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9,741	22,271
流動資產總額		848,351	890,0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45,071	48,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25,494	119,693
租賃負債	14	1,773	1,3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173,751	158,107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28	799,748	862,696
應付稅項		566	614
流動負債總額		1,146,403	1,190,881
流動負債淨額		(298,052)	(300,79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61,755	1,171,8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66,284	180,794
租賃負債	14	10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389	180,794
資產淨額		895,366	991,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983,266	983,266
其他儲備		(87,913)	7,744
		895,353	991,010
非控股權益		13	13
權益總額		895,366	991,023

第41至113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世再

董事
黃文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30)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附註30)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附註31) (附註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3,266	265,505	1,607	(54,732)	(211,594)	984,052	13	984,065
年內虧損	-	-	-	-	(47,673)	(47,673)	-	(47,6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631	-	54,631	-	54,63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4,631	(47,673)	6,958	-	6,9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3,266	265,505	1,607	(101)	(259,267)	991,010	13	991,023
年內溢利	-	-	-	-	53,021	53,021	-	53,0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8,678)	-	(148,678)	-	(148,67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48,678)	53,021	(95,657)	-	(95,6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266	265,505	1,607	(148,779)	(206,246)	895,353	13	895,366

* 該等儲備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虧絀總額合共87,9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綜合儲備7,744,000港元)。

附註：

- (i) 股本削減儲備指資本削減交易產生之盈餘，而該儲備為不可分派。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
- (iii)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財務報表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270	(47,882)
經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34)	(1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4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1	2,432
財務費用		65	64
匯兌差額淨額		(69,319)	26,874
		(12,564)	(18,178)
發展中物業增加		(1,842)	(4,393)
持作出售物業增加		(27,369)	(30,1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50)	(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23)	(28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98	23,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869	2,989
經營所用現金		(30,481)	(26,390)
(已付)退還中國稅項		(48)	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529)	(26,38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34	133
添置投資物業		–	(5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	(2,81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71	(2,25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2)	(5,4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5)	(64)
來自主要股東之墊款	36(b)	4,145	28,679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36(b)	28,960	5,996
償還租賃負債	36(b)	(2,445)	(2,4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595	32,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6)	316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	7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5)	20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89	1,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6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為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股東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98,05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30,529,000港元。儘管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a) 本集團可自未來物業銷售產生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及
- (b) 主要股東已確認，其將於本集團之財務責任到期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該等財務責任(如需要)，有關支援包括不就本集團應付其及其所控制公司之款項向本集團要求還款(合共953,444,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償還該等款項為止。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公允價值計量。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下文附註2.4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中描述的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適用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由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就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而言，該等修訂澄清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有否虧損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對二零一八年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該等修訂於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設一項例外情況，在特定情況下，實體毋須引用概念框架來確定某項目是否構成資產或負債。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若干類型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增設例外情況乃為避免更新提述而帶來的意外後果。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附屬公司

本修訂針對遲於母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即倘某附屬公司遲於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交易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本修訂澄清，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百分之十測試」時，就釐訂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而言，借款人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寬減

該修訂本移除出租人就租賃裝修所作付款的示例。於現時版本中，例13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付款不屬租賃寬減的原因。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的稅項

本修訂移除了計量公允價值時撇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對公允價值計量的規定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面對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各項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款項，則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已對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進行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數額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倘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除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性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為限外，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公允價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每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額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之金融資產及將承接之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進行，之前所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已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三者之總和，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項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項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按於本集團計量日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其他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商譽)，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款項。資產可收回款項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項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超逾可收回款項時入賬。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入賬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過往已入賬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去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要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要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為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界定關連人士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樓宇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入賬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入賬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機器	10%至33.33%
傢具及裝置	20%至33.33%
電腦設備	33.33%
汽車	20%至30%

用作生產之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設費用、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有關物業於建設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應佔其他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一次，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作首次入賬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中入賬，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由業主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之期內之損益。

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處置發生之期內之損益中確認。

在建投資物業

在建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模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無法可靠地釐定公允價值，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在建投資物業，直至可釐定公允價值或建築工程完成為止，屆時公允價值與之前賬面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於該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乃資本化作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有關成本包括土地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於建築期間直接因該等物業產生之其他成本。

發展中物業初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於相關物業動工時轉為流動資產中持作出售物業類別，預計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之動工期將於正常營運期間內完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已落成物業

持作出售已落成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未出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額之分配比例而釐定。可變現淨值由董事基於現行市價，就個別物業作出估計而釐定。

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

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乃於完成後擬持作出售物業。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間直接因該等物業產生之其他成本。

建築完成後，該等物業撥歸持作出售已落成物業。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確認豁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中。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分成一項租賃項目入賬。本集團將合約內的代價按相關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在拆除和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要求的成本的估計，除非產生此等成本是用於生產庫存。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下列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内計提折舊)：

辦公場所	13個月至兩年
汽車	3年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在無法輕易確定的情況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費用以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若租約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約修改生效之日期，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在經修改的合約中分配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每個租賃部分作為租賃與合約的非租賃部分分開入賬。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

經營租賃的修改自修改生效之日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或(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中期報告期間的第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相反，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且僅負債清償(即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已收按金及合約負債)、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及主要股東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之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及減值規定所適用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除下文所詳述之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有效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風險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實體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現金短缺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減任何實體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倘資產獲悉數擔保，財務擔保合約現金短缺之估計將與可擔保資產現金短缺之估計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在組合的基礎上計量，金融工具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或其他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虧損撥備產生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金融資產一般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和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較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動，使債務人償還本集團債務是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不可撤回成為該承擔的相關方當日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步確認日期。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變動。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下將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及
- (iii) 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詳述，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使用可權宜方法認為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並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虧損的事實。

撇銷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時，則會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將不會收回大量的已撇銷金額。然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之程序(當中會考慮法律意見(如合適))而受到執行活動之影響。任何其後回收金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之金額互相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為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將需要有經濟利益流出，且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自支出產生期間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將需要的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僅在補償實際確定時，將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出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之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如果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具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資產出租時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而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i)物業出售；及(ii)物業管理服務。

確定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一名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各客戶承諾轉讓以下商品或服務時，則確定為履約責任：

- (a) 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轉讓予客戶的模式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屬個別：

- (a) 客戶可自其本身的貨品或服務或連同客戶可獲得的其他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能夠獨立識別)中獲益；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內的其他承諾(即轉讓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可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單獨區分。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如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資產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或就此)轉讓。

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便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如在一段時間內未能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轉移控制權的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體佔有、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人認可等指標。

物業銷售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間點(一般與物業向客戶交付及所有權轉交的時間相符)確認。

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履約責任結果可合理計量，本集團則應用輸入法(即按迄今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與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之間有直接關係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物業管理收入應用輸入法乃基於提供服務的期間。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相反，倘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本集團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多份相關合約而言，概不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呈列。

就銷售物業而言，本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貨品交付時(即有關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屬常見。直至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方確認合約負債。期內，倘利息開支合資格資本化，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按應計開支支銷。

就物業管理收入而言，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大致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概無重大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獲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按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並無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股權結算交易涉及按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而歸屬者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之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之修改，或在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之變更，均會確認費用。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之情況下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並於授出之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則被視為前段所述原獎勵之修訂。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全體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須付款項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一段長時間後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一部分撥充資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其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亦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現行各自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計量。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項目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匯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在建投資物業

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發展中物業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倘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允價值可釐定之時或建築已告完成為止。本公司董事推斷，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在建投資物業繼續按成本計量，直至建築已大致完成及餘下建築成本能可靠地估計為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為具有可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乃說明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估計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考慮來自各項來源之資料，包括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近期價格，並按自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外聘估值師之估值釐定可變現淨值。有關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估計完成在建樓宇、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及成本

在建樓宇、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樓宇成本；及(iii)發展物業應佔之任何其他直接成本。於估計之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參考資料如(i)承包商及供應商之現時出價；(ii)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定之最近出價；及(iii)建築及材料成本之專業估計。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倘若類似物業並無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本集團會考慮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按有關價格進行之日期起出現之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或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之可靠估計而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作為支持理據，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機之不確定因素所作評估之折讓率。

進一步詳情(包括用作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擁有可動用虧損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而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虧損。該評估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估計遞延稅項資產能獲確認之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土地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中國暫行條例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因轉讓中國房地產物業所得收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土地增值介乎30%至60%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當中已計入所得稅。然而，多個中國城市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均有所不同，本集團尚未就土地增值稅向多個稅務機關報稅。因此，該評估須估計土地增值金額及其相關稅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尚未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所得稅及釐定期間土地增值稅之撥備造成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以了解是否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不可收回。釐定資產有否減值，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使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本集團將須修改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營業務地點擁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位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概無獨立經營分部之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旨在縱觀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租金收入約1,9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6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的兩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物業	8,942	4,733
物業管理收入	1,390	1,574
	10,332	6,307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2,214	3,711
收益總額	12,546	10,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4	133
其他	366	374
	500	50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管理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	8,942	-	8,942
隨時間推移	-	1,390	1,390
	8,942	1,390	10,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管理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	4,733	–	4,733
隨時間推移	–	1,574	1,574
	4,733	1,574	6,307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65	64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28	12,5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9	1,082
	12,207	13,598
已出售物業成本	6,939	3,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12	46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2,451	2,432
核數師酬金	900	85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39	5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9)	–
短期租賃付款	65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383條作出。

(i) 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785	7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7	3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435	417
	1,220	1,167

於過去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已付／應付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鄭康棋先生	150	150
梁坤先生	150	150
林栢森先生	150	150
	450	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鄭康祺先生	150	150
梁坤先生	150	150
林栢森先生	150	150
	450	450

(b) 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應付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李曉華先生	35	35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委任非執行董事。李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c)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年內已付／應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	150	417	18	585
黃世再先生(主席)	150	-	-	150
	300	417	18	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 董事酬金(續)

(c)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	150	399	18	567
黃世再先生(主席)	150	–	–	150
	300	399	18	717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一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ii) 以董事利益訂立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年內，並無訂立或有任何以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之利益訂立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仍然生效(二零二一年：無)。

(i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並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關連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下列交易、安排及合約，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以外之訂約方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大中華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	黃世再先生	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的辦公室租金 2,425,000港元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以外之訂約方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大中華	黃世再先生	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的辦公室租金 2,353,000港元 (附註)

附註：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向大中華租賃辦公室物業，並重續租賃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大中華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黃世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黃世再先生亦為大中華之董事。租賃安排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75	3,5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5	224
	3,820	3,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4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計提撥備。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累進稅率範圍計提撥備，且有若干可扣減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29)	(286)	(209)
中國土地增值稅	1,535	—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249	(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270	(47,882)
適用於相關國家之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050	(9,236)
毋須課稅收入	(13,467)	(929)
不可扣稅開支	2,734	6,2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15	3,003
土地增值稅	1,535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102)
其他	(1,317)	8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49	(209)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53.02	(47.67)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975	3,97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33	(1.20)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之平均市場價，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有關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5	52	336	215	126	196,455	197,729
添置	-	-	36	-	-	941	977
折舊	-	-	(45)	(167)	-	-	(212)
匯兌調整	(43)	(4)	(24)	(11)	(10)	(15,467)	(15,5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2	48	303	37	116	181,929	182,9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80	622	2,372	5,076	1,288	181,929	198,767
累計折舊	(6,978)	(574)	(2,069)	(5,039)	(1,172)	-	(15,832)
賬面淨值	502	48	303	37	116	181,929	182,935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7	51	270	564	123	188,609	190,184
添置	-	-	112	20	-	2,686	2,818
折舊	(37)	-	(53)	(377)	-	-	(467)
匯兌調整	15	1	7	8	3	5,160	5,1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5	52	336	215	126	196,455	197,7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19	675	2,533	5,505	1,398	196,455	214,685
累計折舊	(7,574)	(623)	(2,197)	(5,290)	(1,272)	-	(16,956)
賬面淨值	545	52	336	215	126	196,455	197,7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在建樓宇(包括在租賃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剩餘租期為25年(二零二一年：2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373	—	1,373
添置	432	—	432
合約修訂	2,617	—	2,617
折舊	(2,451)	—	(2,451)
匯兌差額	(114)	—	(1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857	—	1,8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45	808	11,953
累計折舊	(9,288)	(808)	(10,096)
賬面淨值	1,857	—	1,857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420	—	1,420
合約修訂	2,353	—	2,353
折舊	(2,432)	—	(2,432)
匯兌差額	32	—	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373	—	1,3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70	808	9,678
累計折舊	(7,497)	(808)	(8,305)
賬面淨值	1,373	—	1,373

本集團租賃不同的辦公場所及汽車作日常營運。租期介乎13個月至兩年(二零二一年：13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1,773	1,389
非流動	105	-
	1,878	1,389

本集團年內已確認以下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575	2,49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15. 投資物業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 已落成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之 在建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4,001	16,427	250,428
匯兌調整	(18,422)	(1,293)	(19,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5,579	15,134	230,713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7,772	15,464	243,236
添置	-	531	531
匯兌調整	6,229	432	6,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4,001	16,427	250,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公司董事釐定已落成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增值。本集團已落成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估值為215,5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4,001,000港元)。執行董事將會於每年甄選及委任外聘估值師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討論兩次。

在建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其公允價值能可靠地釐定或建設完成。本集團已確定該等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釐定，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已落成投資物業租予第三方，平均租期介乎2至10年(二零二一年：3至10年)，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現行市況調整租金。

以下是從租賃投資物業將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第1年	1,817	3,723
第2年	790	2,917
第3年	789	1,906
第4年	545	2,011
第5年	470	1,676
5年後	2,129	–
	6,540	12,233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15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215,579	215,5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234,001	234,001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之情況。

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估計。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價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估計。

估值進行時會考慮投資物業之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單位市場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按照上述物業與目前用途無異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架構(續)

下表提供如何釐定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尤其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之公允價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所用估值技術與上年度相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架構	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位於惠州之投資物業	144,123	132,777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根據每平方米之估計市場價格,採用類似物業之市場不可觀察可比較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333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5,707元(相當於每平方米17,298港元至每平方米17,719港元))(二零二一年: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4,464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9,642元(相當於每平方米17,711港元至每平方米24,051港元)),並就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大小及物業狀況調整。	估計市場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位於海豐縣之投資物業	89,878	82,802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根據每平方米之估計市場價格,採用類似物業之市場不可觀察可比較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087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0,732元(相當於每平方米18,148港元至每平方米23,387港元))(二零二一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8,750元(相當於每平方米22,959港元)),並就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座向、大小及物業狀況調整。	估計市場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估計市場價格。估計市場價格顯著上升/下跌將導致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顯著上升/下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金麗灣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16a)	汕尾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16b)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220,528	220,528
匯兌調整	-	(17,442)	(17,4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203,086	203,0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27	203,086	216,613
累計減值	(13,527)	-	(13,527)
賬面淨值	-	203,086	203,086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214,629	214,629
匯兌調整	-	5,899	5,8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220,528	220,5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83	220,528	235,211
累計減值	(14,683)	-	(14,683)
賬面淨值	-	220,528	220,528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16(a) 因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參與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金麗灣度假村有限公司(「金麗灣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之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

16(b) 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參與擁有紅海灣項目及金寶城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汕尾大中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統稱「汕尾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之元茂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利用根據涵蓋五年及經董事會批准之預期發展項目時期之財政預算以及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計算價值評估紅海灣項目及金寶城項目之可收回款項。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除稅後貼現率分別為12.5%(二零二一年：11.0%)及12.1%(二零二一年：11.0%)。現金流量預測之除稅前隱含貼現率分別為15.4%(二零二一年：14.3%)及18.1%(二零二一年：16.7%)。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獲委聘協助本集團釐定估計使用價值。

進行分配至汕尾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35.6%及24.1%(二零二一年：35.8%及25.2%)乃分別根據紅海灣項目及金寶城項目之發展所預期實現之平均毛利率計算。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乃除稅前利率，並反映與汕尾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本集團相信，可收回款項所依據之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汕尾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高於其可收回款項總額。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汕尾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繳足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中國滙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麗灣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深汕特別合作區金麗灣度假村 有限公司 [#] (附註(i))	中國	繳足資本 10,549,929美元 (「美元」)	-	100	經營度假村業務、 物業發展
滙通天下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 (附註(i))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Asiatic Tal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榮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中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中華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 (附註(i))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 45,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大中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二零二一 年：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大中華地產(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tand Gold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元茂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中華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繳足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汕尾大中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汕尾大中華」)(附註(i))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汕尾市大中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唐山市曹妃甸區中泰信和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99	物業發展
惠州喜悅生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物業 運營
揚立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3,534,000港元	-	100	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 服務(尚未開始 營業)

* 並非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公司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內資企業
- (iii) 附屬公司大中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不活躍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經營名稱	業務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繳足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成耀集團有限公司(「成耀」)#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50	-	投資控股
鑫茂控股有限公司(「鑫茂」)#^	香港	1港元	-	50	投資控股
上海合茂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合茂」)#^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 630,000,000元	-	50	物業發展

並非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公司發出核數師報告。

^ 為成耀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該等投資並無市場報價。根據本集團與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綠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合作協議(「該協議」)，儘管本集團持有成耀50%股權，綠地有權力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成耀之回報。鑒於本集團對成耀並無共同控制權，故本集團將其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下表闡述成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成耀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80,683	2,777,539
非流動資產	825	1,371
流動負債	(2,735,780)	(2,948,770)
負債淨額	(154,272)	(169,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3,682	48,900
年內收益(虧損)	2,287	(20,2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301	(4,29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588	(24,560)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期末為止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累計虧損分別為7,7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應佔虧損12,280,000港元)及77,1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930,000港元)。

19.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綠地乃各自向成耀之全資附屬公司鑫茂提供股東貸款，以共同開發上海合茂(由鑫茂全資擁有)之房地產項目。本集團及綠地分別擁有成耀50%股權。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貸款注資安排，本集團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向鑫茂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314,922,000元(相當於385,622,000港元)。然而，由於就房地產項目之執行及營運出現爭拗，本集團宣稱綠地已違反該協議，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合共提供貸款人民幣123,922,000元(相當於139,7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3,922,000元(相當於151,739,000港元))，扣除於上年度內作出之減值虧損人民幣5,288,000元(相當於5,9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288,000元(相當於6,477,000港元))。鑒於本公司並無根據該協議所訂明之安排提供貸款，故綠地亦宣稱本集團已違反該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地已單方面提供額外貸款人民幣191,000,000元(相當於215,467,000港元)(有關貸款原應由本集團支付予鑫茂)，並宣稱其有權根據該協議按照所支付之貸款結餘攤薄本集團於成耀之股權。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綠地並無就攤薄本集團於成耀之股權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解決先前述之分歧前，現階段本集團無責任根據該協議向鑫茂提供進一步貸款。因此，尚未支付之貸款承擔人民幣191,000,000元(相當於215,4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1,000,000元(相當於233,800,000港元))乃披露為本集團之承擔(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16頁之「主要物業之詳情」。

21. 持作出售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已落成物業	122,053	138,908
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	681,932	704,999
	803,985	843,907
預期將收回之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		
— 一年後	681,932	704,999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物業管理費。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繳。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就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同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且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不同類型之客戶相關，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63	133
31至60天	26	61
61至90天	32	61
超過90天	1,641	518
	1,762	773

逾期但未被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與上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被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0.1%。根據對預期虧損率和賬面總額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其進行虧損備抵之撥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964	12,288
已付按金	186	114
其他應收款項	11,148	12,294
	24,298	24,696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35)	(1,558)
	22,863	23,1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惟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2,707,44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2,939,000港元))為按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同期利率計息。

下表為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558	1,516
匯兌調整	(123)	42
於報告期末	1,435	1,558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指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人民幣1,272,000元(相當於1,4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72,000元(相當於1,558,000港元))，相關賬面總值為1,4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58,000港元)。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預期無法收回之第三方未償還結餘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41	22,271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i)	(5,449)	(5,8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ii)	(13,703)	(15,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		589	1,08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之住房貸款乃以若干銀行結餘作抵押，期限由向買家授出貸款之日起至向買家發出物業所有權證之日為止。
- (ii)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包括支付予建築項目之保證金，以符合當地機關之規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9,5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962,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具信譽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32	25,720
31至60天	27	—
61至90天	25	23
超過90天	43,187	22,639
	45,071	48,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858	3,276
合約負債	26(a)	60,336	53,938
其他應付稅項		22,397	22,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69	22,418
法律申索撥備	26(b)	15,834	17,187
		125,494	119,693

26(a) 由於本集團按物業銷售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款項通常在合約的履約義務完成前收到，而該等合約主要來自物業銷售。

年內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並來自物業銷售的收益為7,4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與銷售物業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一年內履行的交易價格為76,7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965,000港元)。

26(b) 法律申索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汕尾大中華的一間承建商向汕尾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請，要求終止施工協議(「施工協議」)，並根據施工協議就尚未支付的建築成本及應計利息(「尚未支付建築成本」)、因停止施工造成的損失及餘下工程的潛在溢利申索約人民幣48,457,000元(相當於約59,336,000港元)。汕尾大中華持有的一幅地塊因該訴訟而被法院扣押。

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只需就尚未支付建築成本流出經濟利益。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損益中就相應的申索計提撥備人民幣14,036,000元(相當於15,8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036,000元(相當於17,187,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法律申索的重大最新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指主要股東黃世再先生擁有股權及／或出任董事且黃世再先生能夠行使控制權之公司。款項是為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墊款。

28.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是為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而給予本集團之墊款。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持作出售 之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940	65,716	70,531	176,187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09)	-	(209)
匯兌調整	1,092	1,794	1,930	4,8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032	67,301	72,461	180,79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86)	-	(286)
匯兌調整	(3,229)	(5,291)	(5,704)	(14,2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03	61,724	66,757	166,28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81,8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92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在該等稅項虧損中，根據現行稅務法，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22,4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478,000港元)並無到期日，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之使用期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律釐定為期五年(二零二一年：五至八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由產生該等稅項虧損之年度起最多可於五年(二零二一年：五年至八年)內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	27,878
二零二三年	12,697	15,870
二零二四年	11,137	15,631
二零二五年	12,198	13,686
二零二六年	7,917	10,708
二零二七年	15,393	1,473
二零二八年	-	1,330
二零二九年	-	2,872
	59,342	89,448

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已頗長時間處於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會出現可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應對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宣派至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條款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得之盈利。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匯出盈利(二零二一年：無)。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975,233,406股(二零二一年：3,975,233,406股)普通股	983,266	983,26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削減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233	983,266	265,505	1,248,77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參與人士，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人士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已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時已經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1%，惟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除外。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指定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至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之公允價值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0.44	0.292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92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股份基礎支付開支。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以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預計波動	58.690%
無風險息率	0.975%
購股權預計年期	8年

預計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之計量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涉及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								
董事：								
黃世再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黃文稀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鄭康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梁坤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林栢森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5,500,000	-	-	-	5,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涉及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沒收	
二零二一年								
董事：								
黃世再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黃文稀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鄭康祺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梁坤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林栢森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5,500,000	-	-	-	5,500,000

於年末後，行使期在並無延長的情況下經已失效。概無參與者已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已被沒收。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建設及發展	245,114	173,6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注資(附註19)	215,467	233,880
	460,581	407,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人民幣71,482,000元(相當於80,6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1,182,000元(相當於87,162,000港元))，當中就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買家提供之住房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71,482,000元(相當於80,6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1,182,000元(相當於87,162,000港元))，期限由向買家授出貸款之日起至向買家發出物業所有權證之日為止。

擔保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買方拖欠付款，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亦足以償還拖欠之按揭本金及累計利息及罰款，因此該等擔保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2	1,1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220	1,167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淨額	133,830	145,262
貿易應收款項	1,762	7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3)	9,899	10,8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41	22,271
	165,232	179,156

* 不包括預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071	48,3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26,927	25,694
租賃負債	1,878	1,3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3,751	158,107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799,748	862,696
	1,047,375	1,096,268

* 不包括合約負債、其他應付稅項及法律申索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現金流量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處所簽訂新租賃協議及重續租賃安排，租賃初始資本價值總額分別約為432,000港元及2,6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零港元及2,353,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於年內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二年	現金流量	新租賃	合約修訂	外匯變動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淨額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862,696	4,145	-	-	(67,093)	799,7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107	28,960	-	-	(13,316)	173,751
租賃負債	1,389	(2,445)	432	2,617	(115)	1,878
	1,022,192	30,660	432	2,617	(80,524)	975,377

	於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一年	現金流量	新租賃	合約修訂	外匯變動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淨額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812,035	28,679	-	-	21,982	862,6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061	5,996	-	-	4,050	158,107
租賃負債	1,439	(2,435)	-	2,353	32	1,389
	961,535	32,240	-	2,353	26,064	1,022,192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以及主要股東款項、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受中國政府頒行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規管。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透過以集團實體／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主要股東款項而來。本集團並無因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活動而承擔重大外匯風險，因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以其功能貨幣進行。

於報告期末，如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二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41,7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45,303,000港元)。

敏感程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發生，並已應用至在該日存在之所有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同時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外幣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及提供服務，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大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關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獲授權金融機構，有關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有實力能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違約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在估計拖欠該等金融資產的可能性以及每當出現拖欠的虧損時，已計及過往三年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歷以及可用報刊信息，並就債務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予以調整。經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所承擔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更多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衡量金融工具之到期日期及預測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款項，根據未貼現合約款項組合呈列如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5,071	45,071	45,07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27	26,927	26,92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173,751	173,751	173,751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799,748	799,748	799,748	-
租賃負債	1,878	1,912	1,806	106
就授予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之按揭 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26,699	126,699	126,699	-
	1,174,074	1,174,108	1,174,002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8,382	48,382	48,3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94	25,694	25,69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158,107	158,107	158,107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862,696	862,696	862,696	—
租賃負債	1,389	1,411	1,411	—
就授予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之按揭 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87,162	87,162	87,162	—
	1,183,430	1,183,452	1,183,452	—

附註：主要股東已確認，彼將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及應付其所控制公司之款項，相關款項分別為779,6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4,671,000港元)及173,7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8,107,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償還該等款項為止。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以監察資本。本集團旨在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70%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715,745	1,873,089
使用權資產		22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15,967	1,873,0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	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	56
流動資產總額		565	5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50	4,1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469	9,486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806,024	868,987
租賃負債		190	–
流動負債總額		821,133	882,582
流動負債淨額		(820,568)	(882,0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5,399	991,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
資產淨額		895,366	991,023
權益			
股本	30	983,266	983,266
儲備	38(a)	(87,900)	7,757
權益總額		895,366	991,023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財務狀況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世再

董事
黃文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變動

	股本削減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5,505	1,607	(266,313)	79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總額	-	-	6,958	6,9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5,505	1,607	(259,355)	7,75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其他 全面虧損總額	-	-	(95,657)	(95,6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05	1,607	(355,012)	(87,900)

附註：

- (i) 股本削減儲備指資本削減匯兌產生之盈餘，及該儲備為不可分派。
- (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 (iii) 按照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2,546	10,018	47,316	28,270	87,228
年內溢利／(虧損)	53,021	(47,673)	(82,479)	(3,549)	41,7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2,208,158	2,362,698	2,259,933	2,108,768	2,108,466
負債總額	(1,312,792)	(1,371,675)	(1,275,868)	(1,166,772)	(1,208,278)
資產淨額	895,366	991,023	984,065	941,996	900,188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上述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條例第436條之定義指定之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指明財務報表，惟其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第622章)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指明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指明財務報表。

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指明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主要物業之詳情

投資物業

地點	擬定用途	租期類別	本集團權益(%)
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鮎門鎮 百安半島金麗灣度假村	商業用途	中期	100%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澳頭鎮 中興中路1號東方新天地大廈	商業用途	中期	100%

持作出售物業

地點	擬定用途	租期類別	本集團權益(%)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澳頭鎮 中興中路1號東方新天地大廈1棟及2棟住宅單位	住宅用途	中期	100%
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紅海大道之 四幢已竣工之住宅樓及各類在建住宅樓	住宅用途	長期	100%
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鮎門鎮百安半島之 五幢在建住宅樓	住宅用途	長期	100%

主要物業之詳情

發展中物業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階段	租賃期限	本集團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 鮎門鎮百安半島之金麗灣度假村外 之兩幅土地	87,444	發展階段	發展階段作商業用途 直至二零五二年 作住宅用途 直至二零八二年	100%	二零二三年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唐海縣七農場 通港水庫內側2及3號島	189,661	待發展	作商業用途 直至二零四八年	99.99%	
中國廣東省汕尾市遮浪南澳旅遊區 湖仔山東側之一幅土地；遮浪街道 宮前南澳路東之一幅土地及 遮浪街道南澳旅遊區灣灘坑之 兩幅土地	273,534	發展階段	直至二零五四年	100%	二零二七年